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再统计

[作者] 刘克祥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摘要] 本文对 1927—1937 年全国中资银行的数量、资本状况、地区分布、资本所有制及规模结构、银行内部业务分工与结构体系等，进行了新的考察、统计和初步分析，对这一时期中资银行问题的基础性研究填补了一个重大空白。

[关键词] 中资银行；官办银行；商办银行；资本结构；银行体系

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有各类《年鉴》所作的多种统计，其中较为全面、系统、被引用最多的是《全国银行年鉴》的统计，而《申报年鉴》的首份全国中资银行名录发表的时间最早。《中国经济年鉴》、《中国金融年鉴》等，都有这方面的统计，《上海市年鉴》则对总行或分行设于上海的中资银行有相当全面的记载。这些统计各有侧重，详略互异，内容互有交叉，可以相互参照、补充。但都有一个共同缺点，资料都不是十分完整、全面和准确。普遍情况是，已停业银行往往仍被列入现存银行名单，而大量新设银行及地方银行被漏计。准确性相对较高的《全国银行年鉴》统计，虽然没有将停闭银行列入现存银行名单的明显差错，但许多停闭银行被漏计。尤为奇怪的是，该《年鉴》的历年新设和停业银行统计表中，1935 年、1936 年、1937 年的 3 年中，竟无一家银行停业。漏计的新设银行更是为数不少。其他统计则两种疏漏并存，情况尤为严重。因此，这些统计都未能全面、准确反映当时的实际，据此所作的某些概括或结论，亦不符合历史。如 1937 年《全国银行年鉴》总结 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发展时说，“在此十年中，新设之银行达一百三十七家，其中已停业者仅三十一家，现存者达一百零六家，占现有银行的三分之二强。易言之，现有银行一百六十四家，其中三分之二，均成立于最近十年之内。可见此短短十年实为我国银行史上重要阶段”。^①然而，实际情况是，这 10 年间停业的银行远不止 31 家，新设的银行也大大超过 137 家，而现存银行也没有新设银行的 2/3 强。该统计和结论与历史实际有相当大的距离。

为了准确和全面揭示历史真实，有必要对近代尤其是 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统计，进行补充和修正。近年已有学者对 1927 年前的中资银行进行考察，作出了新的统计，指出 1925 年实存银行为 159 家，^②比《全国银行年鉴》统计的 57 家多出 102 家，比 1935 年的中资银行还多 3 家。这就使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的调查和重新统计变得更加紧迫。否则，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会面临一种尴尬的境地：一方面说，中资银行新设的多，停业的少，数量逐年增加，银行业不断发展；另一方面所列举统计反比 1925 年低，到 1936 年中资银行的数量才超过 1925 年。势难自圆其说。

当然，要对 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统计进行全面补充和修正，有一定难度。漏计的银行大部分是地方中、小银行和东北地区的银行，资料零细、分散，尤其是原始档案的蒐寻、整理相当困难，甚至几乎不可能。好在近年出版的新编地方志，对这类银行大多有所记载，有的还相当清晰、翔实，为新的调查、统计提供了条件和依据。我用数年时间查阅和检索了全国 1000 余种新编方志，新的统计主要就是利用这些新编的有关资料制作的。

①1937 年《全国银行年鉴》，页 A5。

②唐傅泗、黄汉民：《试论 1927 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 4 辑。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中资银行的各种统计中，1933 年《申报年鉴》根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的银行注册所作的 1932 年实存银行一览表，时间最早，且较为准确。我们即以该表为基础，参照、综合其他统计，重点补充新编地方志的有关资料，编制 1932 年全国中资银行名录，有表 1。

表 1

1932 年全国中资银行名录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1	一大银公司		上海	20	36	中原商储	1931	天津	100
2	大中	1919	重庆	400	37	正大商储	1925	上海	25
3	大生	1919	天津	60	38	世界商储	1930	上海	20
4	大同商储	1930	崇明	20	39	东方信托公司		上海	100
5	大陆	1919	天津	500	40	东边实业	1921	安东	150
6	大来商储	1930	上海	50	41	东南信托公司	1931	上海	50
7	大兴实业	1922	常熟	25	42	东莱	1918	上海	300
8	上海女子商储	1924	上海	50	43	龙游县地方	1930	龙游	7.68
9	上海江南商储	1922	上海	50	44	四川美丰	1923	重庆	50
10	上海信托公司	1930	上海	20	45	四明商储	1908	上海	225
11	上海国民商储	1922	上海	25	46	江苏	1912	上海	80
12	上海永亨	1918	上海	70	47	江苏省农民	1928	上海	50
13	上海通易	1921	上海	75	48	江浙商储	1932	上海	150
14	上海通和商储	1925	上海	100	49	宁波实业	1932	上海	50
15	上海商储	1915	上海	500	50	民信商储	1930	上海	50
16	上海煤业	1921	上海	40	51	亚东商储	1931	上海	50
17	上海绸业商储	1931	上海	60	52	华东商储	1930	上海	25
18	山左	1922	青岛	50	53	华通商储	1931	上海	50
19	川盐	1930	重庆	200	54	安徽商储	1926	芜湖	50
20	川康殖边	1930	重庆	100	55	利华	1929	常熟	50
21	太仓	1921	太仓	16	56	吴县田业	1921	苏州	25
22	太平	1930	上海	100	57	辛泰银公司	1931	上海	100
23	天津义生		天津	20	58	杭州惠迪	1921	杭州	13.5
24	中汇	1929	上海	200	59	瓯海实业	1923	温州	15.4
25	中孚	1916	上海	200	60	金城	1912	天津	700
26	中华劝工	1921	上海	100	61	明华商储	1920	上海	275
27	中华商储	1912	上海	50	62	和昆信托公司		上海	50
28	中国农工	1918	上海	500	63	信孚商储	1929	苏州	100
29	中国企业	1931	上海	200	64	信通商储	1921	上海	50
30	中国实业	1919	上海	350.7	65	恒利	1928	上海	75
31	中国国货	1929	上海	500	66	恒顺信托公司		上海	75
32	中和商储	1931	上海	50	67	国华	1928	上海	257.5
33	中国盐业	1915	天津	750	68	国安信托公司	1928	上海	50
34	中南	1921	上海	250	69	松江典业	1921	松江	50
35	中鲁	1931	青岛	50	70	统原商储	1932	上海	100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71	徐州国民	1929	徐州	25.6	115	中华商业	1913	棉兰	200
72	停叙商储	1921	上海	20	116	中国兴业	1925	上海	155.9
73	曹仙农工	1928	莆田	15	117	中国储蓄	1923	上海	
74	莆田实业	1929	莆田	5	118	江丰农工	1922	吴江	20
75	通汇信托公司	1931	上海	100	119	江西建设	1930	南昌	50
76	通易信托公司	1921	上海	250	120	江西裕民	1928	南昌	100
77	通益商储	1929	常熟	25	121	汇通	1929	南通	5
78	浙江商储	1921	杭州	25	122	丝业	1930	广州	51.3
79	浙江兴业	1927	上海	400	123	北洋保商	1910	北京	112.9
80	浙江实业	1923	上海	200	124	北碚农村	1931	重庆	4.1
81	浙江典业	1922	上海	25	125	四川商业	1932	重庆	60
82	浙江储丰	1918	杭州	19	126	四海通	1907	新加坡	200
83	浦东商储	1930	上海	50	127	兴中商储	1923	广州	25
84	常熟商业	1922 前	常熟	50	128	华业	1924	上海	100
85	常熟振业	1931	常熟	25	129	华侨	1932	新加坡	1 000
86	惠丰储蓄	1932	上海	20	130	华南储蓄	1921	福州	20
87	裕津	1921	天津	60	131	余姚县农民	1932	余姚	5
88	瑞康银公司		上海	20	132	河北民生	1932	天津	120
89	福利		北平	10	133	河北省	1929	天津	148.9
90	嵯县农工	1924	嵯县	10.7	134	河南农工	1928	开封	125
91	嵯新商业	1931	嵯县	5	135	绍兴县农民	1931	绍兴	10
92	新华信托储蓄	1914	上海	200	136	陕北地方实业	1930	榆林	12.5
93	聚兴诚	1914	汉口	100	137	陕西省	1930	西安	125
94	嘉兴商储	1922	嘉兴	50	138	南方实业储蓄	1923	广州	5
95	嘉定商业	1922	嘉定	20	139	南京市民	1928	南京	50
96	上海中华		上海	25	140	南昌市立	1928	南昌	25
97	广东	1912	香港	866.6	141	重庆市民	1931	重庆	50
98	中央	1928	上海	2 000	142	重庆平民	1928	重庆	25
99	中兴	1920	马尼拉	1 314.6	143	俭德商储	1928	上海	50
100	中国	1912	上海	2 471.2	144	浦海商业	1923	上海	10
101	中国垦业	1929	上海	250	145	浙江地方	1923	杭州	100
102	中国通商	1896	上海	350	146	通县农工	1915	通县	10
103	东亚	1919	香港	559.9	147	殖业	1911	天津	108
104	交通	1907	上海	871.6	148	厦门商业	1920	厦门	60
105	广东省	1932	广州	1 300	149	湖北省	1928	汉口	200
106	广西	1931	南宁	400	150	湖南省	1929	长沙	150
107	广州市立	1927	广州	100	151	富滇新	1932	昆明	1 116
108	山东省民生	1932	济南	320	152	福建东南	1928	福州	25
109	山西省	1919	太原	120	153	嘉兴县地方农民	1932	嘉兴	10
110	上海市	1930	上海	100	154	嘉华储蓄	1923	香港	100
111	上海绸业商储	1931	上海	50	155	衢县地方农民	1928	衢县	6.2
112	五华实业信托	1923	香港	150	156	丰县农工	1931	丰县	43.1
113	天津边业	1919	天津	300	157	宁夏	1931	宁夏	150.1
114	丰业	1920	归绥	26.6	158	苏州储蓄	1920	苏州	50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序号	行名	设立年份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万元)
159	香港国民储蓄	1922	香港	257.4	185	龙绵剑十县地方	1931 前	绵竹	
160	海宁县农民	1931	海宁	10.7	186	裕晋银号	1919 前后	太原	
161	湘西农村	1932	凤凰		187	会元银号	1920	太原	
162	大东	1920	北京	500	188	和慎商储	1906	武进	
163	绥西垦业	1932	太原	200	189	甲子学会农工	1929	东阳	1.2
164	万县市民	1930	万县		190	奉化农工	1922	奉化	0.5
165	山西裕华	1915	太谷	200	191	富昌美商业	1930	自流井	
166	丰大	1919 前	济南	25	192	新建	1930	建瓯	
167	天津商业	1929	天津	100	193	望都	1931	望都	
168	劝业	1930	昆明	100	194	潍县交通	1925	潍县	
169	汉通	1932	达县		195	大中	1920	内黄	
170	甘肃省农民	1932	兰州	100	196	孝义	1923	孝义	
171	四川西北	1932	三台	20	197	文水农工	1923	文水	
172	北平商业	1919	北京	100	198	惠华	1918	长春	25
173	热河兴业	1917	承德	100	199	益通商业	1919	长春	25
174	华北	1921	天津	100	200	益发	1926	长春	20
175	金堂县地方	1929	金堂	1	201	德惠农工	1918	德惠	
176	贵州	1930	贵阳	40	202	兴盛长	1923	海拉尔	
177	临县农工	1917	临县	0.8	203	济东	1931	海拉尔	12
178	益通	1932	乐亭		204	山东商业(复业)	1931	济南	150
179	常州	1906	武进	21.4	205	中山民众实业	1929	中山	100
180	榆林地区	1932	榆林		206	太谷农工	1923	太谷	7
181	交城农工	1932	交城		207	奉天世合公	1906	沈阳	25
182	察哈尔	1917 前	张家口	100	208	福州联运商业	1926	福州	25
183	震隆	1915	龙口		209	江苏典业	1927	苏州	50
184	成功	1920	秦皇岛		210	中元实业	1927	天津	400

资料来源:1—95 据 1933 年《申报年鉴》,页 M112—115,原表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 1932 年 8 月编制。原有银行 102 家,其中 6 家有资料记载已停业(停业时间,5 家为 1932 年,1 家不详)舍去。“盐业银行”疑与“中国盐业银行”重复,实为 95 家,另“杭州惠通银行”疑为“杭州惠迪银行”之误;“中华勤工银行”疑为“中华劝工银行”之误。96—105 据上揭书,页 M117—158,原资料无银行设立年份,现据 1934 年《全国银行年鉴·历年开设银行年别统计细表》以及其他资料补充;106—155 据 1934 年《全国银行年鉴》;156—162 据 1935 年《全国银行年鉴》;163—210 据相关省、市、县(区)新编地方志。

附注:为节省篇幅,银行名称中的“银行”二字全部省略,如“大中”全称为“大中银行”,由此类推;银行名称中的“商业储蓄”一律简化为“商储”,如“大同商储”全称为“大同商业储蓄银行”,由此类推。

如表 1, 1932 年实存银行 210 家, 其中 46 家为这次调查所作的增补, 占原调查统计 164 家的 28%。我们以此作为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再统计的基础和基数, 其余各年的银行名单和数字, 即可通过分别考察该年新设和停闭银行的情况获得。表 2、表 3 所列即分别为 1926—1937 年新设和停业的 中资银行全部名单:

表 2

1926—1937 年各年新设、复业中资银行一览表

资本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名称(总行地址、资本额)
1926	意诚(上海)、陇海实业(上海)、正文商储(上海)、安徽商储(芜湖,50)、山东省(济南)、宣化农工、富晋(太原)、满洲里商业、商河农商(商河)、汉口商业(100)、益发(长春,20)、福州颐远(25)、江西地方(南昌,300)
1927	新华(天津,100)、广州市立(200)、商河实业(6)、裕通(成都)、奉天林业(沈阳)、中元实业(天津,400)
1928	恒利(上海,75)、湖北省(汉口,200)、江苏省农民(镇江,50)、惠源(上海)、衢县地方农民(6.2)、江西裕民(南昌,100)、河南农工(开封,125)、南昌市立(25)、南京市民(50)、华中(汉口)、莆田农工(莆田,15)、福建东南(福州,25)、重庆市民(50)、甘肃农工(兰州,60)、常熟农业、四川西北地方(绵阳)、和永久(沈阳,5)、国安(上海,50)、万县长江(万县)、中央(上海,2000)、国华(上海,257.5)、俭德商储(上海,50)
1929	中汇(上海,100)、中国垦业(上海,250)、中国国货(上海,500)、中华市民(上海)、信孚(苏州,100)、徐州国民(25.6)、河北省(天津,148.9)、汇通(南通,5)、通益商储(常熟,25)、湖南省(长沙,150)、莆田实业(5)、天津商业(100)、利华(常熟,25)、金堂地方(10)、同益兴(沈阳,5)
1930	浦东商储(上海,30)、上海市(100)、太平(上海,55.5)、大来商储(上海,50)、民信(上海,50)、道德(上海)、川康殖业(重庆,100)、大同商储(崇明,20)、龙游地方(7.7)、陕西省(西安,100)、重庆川盐(200)、世界商储(上海,20)、江西建设(南昌,50)、丝业(广州,51.3)、华东商储(上海,25)、贵州(贵阳,40)、富昌美(自流井)、新建(建瓯)、万县市民、黄陂商业(复业、汉口,10)、劝业(昆明,100)、陕北地方实业(榆林,12.5)、新疆省(迪化,7.3)
1931	大达(上海,50)、华通商储(上海,50)、中和商储(上海,50)、亚东商储(上海,50)、上海绸业(60)、中国企业(上海,200)、永业(上海,20)、辛泰银公司(上海,100)、中原商储(天津,100)、重庆市民(50)、嶧新商业(嶧县,5)、中鲁(青岛,50)、宁夏省(银川,150.1)、海宁县农民(10.1)、丰县农工(43.11)、北碚农村(4.1)、山东商业(复业、济南,150)、道一(杭州,50)广西(南宁,400)
1932	宁波实业(上海,50)、益通(上海,50)、山东省民生(济南,320)、嘉兴县农民(10)、惠丰储蓄(上海,20)、统原商储(上海,50)、余姚县农民(5.01)、四川商业(重庆,60)、富滇新(昆明,1161.2)、广东省(广州,1300)、河北民生(天津,120)、江浙商储(上海,150)、华侨(新加坡,1000)、湘西农村(凤凰)、四川西北(三台,20)、川盐(复业、重庆,200)、正大商储(复业、上海,25)、汉通(达县)、益发合(乐亭)、功成玉(乐亭)、榆林地区(榆林)
1933	南昌二职(10)、豫鄂皖赣四省农民(汉口,250)、青岛市农工(10)、金华实业储蓄(香港,40)、浙江建业储蓄(杭州,50)、华安商储(上海,50)、闽西农民(龙岩,100)、大沪商储(上海,50)、綦江农村(10)、惠中商储(上海,50)、至中商储(上海,50)、农商(复业、上海,50)、民孚商储(上海,50)、裕商(自流井,30)、嶧新地方储蓄(嶧县,6.1)、江津县农工(10)、崇德县农民(6.1)、嘉善县农民(5.8)、番禺县农民、中信(上海)、岚县(0.4)、顺昌辛泰(顺昌)、营口商业(营口,100 伪币)、新疆省(迪化,7.3)
1934	四川地方(重庆,100)、大康(上海,50)、江海(上海,100)、光华储蓄(上海,50)、纳溪农村(1)、亚洲(上海,50)、建中商业(上海,100)、会理县垦边、永瑞地方农民(温州,5)、国泰商储(上海,100)、棠香农民(荣昌,5)、绍兴县农民(5)、四川建设(重庆,100)、永安(香港,228.4)、顺德农民(30)、梁山农村、琼崖实业(琼州,15)、汉口商业(复业,100)、义东浦地方农民(义乌,4.9)、金武农民(金华,5)、大亚(上海,50)、正明商储(上海,50)、津市国民(8.5)、铜梁农村(5)、裕商(重庆,1000)、重庆(改组,50)、唐山农商(200)、晋绥地方铁路银号(太原,500)、沈阳(20 伪币)、奉天商业(重新登记、沈阳,100)、义和(长春)、奉天林业(复业、沈阳,20 伪币)、福记(长春)、功成玉(长春,50)、福顺(营口,6)
1935	国信(上海,100)、建华(上海,50)、永大(上海,50)、大孚商储(汉口,100)、北平农工(25)、大华(新加坡,200)、南京商储(25.5)、两浙商业(杭州,25)、福建省(福州,25)、绍兴商业(25)、温州商业(20)、桐乡县农民(0.5)、浙东商业(宁波,50)、垫江农村(3.3)、金堂农民(改组)、津市农工(5.5)、醴陵农民(长沙,60)、香港汕头商业(香港,55)、迪化商业、永川农村(5)、四川省(改组、重庆,200)、亿中商业(上海)、邕宁县农民(南宁,5)、彭益(彭县,2)、通江平民(10)、晋北盐业银号(太原,200)、平阳县农民(5)、甘肃省农业(兰州)、福州商业(25)、德义(沈阳,10 伪币)、志城(沈阳,20 伪币)
1936	天津市市民(550)、北平市(50)、安徽地方(芜湖,200)、嘉华储蓄(复业、香港,100)、香港国民商储(复业、香港,257.4)、和成(重庆,60)、广东实业(广州,100)、澧县农民、津市商业、广东(复业、广州,100)、华懋商业(上海)、黎川建设、南丰地方、临沂农民(20)、晋昌(桦川,20)、恒聚(哈尔滨,25)
1937	西康省(康定,25)、大懋商业(长沙,50)、广西农民(桂林,105)、川康平民商业(重组合并、重庆,210)、宁波实业(50)

资料来源:据各年《全国银行年鉴》、《申报年鉴》、《中国经济年鉴》、《中国金融年鉴》、1937年《上海市年鉴》及相关新编地方志综合整理编制。

附注:表中()内为银行地址和资本额。凡银行以所在地命名或冠以所在地名者,不另注地址。

表 3

1926—1937 年各年停闭中资银行名单

年份	银行名称
1926	江西、赣省、江西地方
1927	直隶省、华新、劝业、山东泰丰、济南通惠、秦东、山东当业、华北、沈阳、汉口商业、华丰、聊城农工
1928	山东工商、丝茶、华威、青岛地方、山东商业
1929	黄陂商业、个碧铁路、农商、甘肃省、平湖农工、杭县农工、商河农商、商河实业
1930	四川西北地方、香港
1931	日夜、青岛地方、劝业、黄陂商业、世益、宏泰、川盐、兴益、新疆省、西北、正义商储
1932	松江、道一、百汇商储、大达、永业、裕通、满洲里商业、中和、正大商储、华商(并入华侨)、和丰(并入华侨)、叙府通裕、东三省(日占)、汾阳农工、大同、甘肃农工、奉天林业、营口牛庄、辽宁民生(日占)、东北、益增发、奉天商业、奉天汇华、哈尔滨边业、信城水、哈尔滨商业
1933	新建、华通商储、民信商、河北民生、常熟商业、安徽商储、中国储蓄、热河兴业
1934	嘉兴商储、中国兴业、莆田农工、信通商储、通县农工、利华、俭德商储、岷县商业、贵州、万县市民、闽西农民、山东商业、五华实业信托、重庆市民(改组)
1935	江南商储、明华、通易、世界商储、正大商储、宁波实业、广东、香港国民商储、华业、大兴实业、通益商储、东南、厦门商业、湘西农村、绍兴县农工、会理县垦边、华东商储、四川地方(改组)、金堂县地方(改组)、嘉华储蓄、顺昌辛泰、大沪商储、嘉华储蓄、四川西北
1936	杭州惠迪、丰县农工、震隆、南方实业储蓄、江浙商储(并入中汇)、津市国民、德惠农工、华安商储、国泰商储、兴中商储、亚东商储、济东、奉天林业
1937	上海国民商储、太平(合并)、建中商储、川康殖业(重组归并)、重庆平民(重组归并)、四川商业(重组归并)、信孚商储、边业、津市商业、大康、恒利、黎川建设、惠丰商储、惠华、山西裕华、丰业(日寇吞并)

资料来源:据各年《全国银行年鉴》、《申报年鉴》、《中国经济年鉴》、《中国金融年鉴》、1937年《上海市年鉴》及相关新编地方志综合整理编制。

附注:1926—1930年原统计部分停业银行无法确定年份,表中未能全部列出。

表 2、表 3 较全面地记录了 1926—1937 年新设或复业、停业或重组归并的银行名单。这样,以 1932 年银行一览表的行为基数,分别加上新设或复业银行,减去停业或重组归并银行,即可得出各年的实存银行数。结果有如表 4。

表 4

1926—1937 年全国新设、停业、实存中资银行统计

年份	新设		停业		实存			
					当年		累计	
	原统计	修正	原统计	修正	原统计	修正	原统计	修正
1926	7	13	7	7	0	6	57	177
1927	2	6	1	12	1	-6	58	171
1928	16	22	5	8	11	14	69	185
1929	11	15	3	8	8	7	77	192
1930	18	23	6	8	12	15	89	207
1931	16	19	6	11	10	8	99	215
1932	13	21	4	26	9	-5	108	210
1933	15	24	3	8	12	-16	120	226
1934	22	35	4	14	18	21	138	247
1935	18	31	—	24	18	7	156	254
1936	5	16	—	13	5	3	161	258
1937	3	5	—	16	3	-11	164	247
合计	146	227	39	154	107	75	164	247

资料来源:原统计据 1937 年《全国银行年鉴》,第 7—8 页,余据本文。原统计 1926—1930 年部分停业银行无法确定停业年份,表 2 未能一一列出名单,但停业银行数已计入本表。

如表所示,中资银行从 1926 年的 177 家增加到 1931 年的 215 家,再增加到 1936 年的 258 家,表明 1927—1937 年 10 年间,中资银行确有较大发展。在这方面,新统计和原统计反映的情况是基本一致的。但有很大不同:一是原统计新设银行多,停业的少,1926—1937 年新设 146 家,停业的 39 家,只占前者的 26.7%,当年实存累计 107 家,占新设银行的 73.3%;从新统计看,银行新设的多,停业的也多,分别为 227 家和 154 家,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68.3

%，因而当年实存的少，累计 74 家，仅为新设银行的 32.6%。两者之间的差异，不言而喻。从原统计看，1927—1937 年中资银行的发展，迅速而又稳定；而新的调查统计显示，这一时期中资银行的发展，一个突出现象是，不少银行设、停无常，甚至昙花一现。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同北洋政府时期一样，仍然极不稳定。

二是两者所反映的银行发展走势不一样：原统计展示的银行发展速度，虽然各年互有差异，1936、1937 年的新设和实存银行减少，发展速度明显放慢，但总的说，走势比较平稳，没有太大的起伏；新统计则显示 3 次大的挫折和低谷，全部出现银行数量的负增长，整个发展趋势呈现明显的双峰骆驼型：首次是 1927 年，由于蒋介石国民党叛变革命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民族资产阶级利益受损，银行发展亦受挫，中资银行从去年的增加 6 家变为负增长 6 家；第二次是 1932 年，由于“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和日寇的疯狂掠夺，中资银行的发展再次出现负增长，从 1930 年的增加 15 家变为 1931 年的 8 家，再到 1932 年的负增长 5 家；第三次是 1937 年，由于“七·七”事变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新设银行数降至 10 年来的最低点，只有 5 家，而停业或重组归并的银行达 16 家，当年实存银行的负增长数，更多达 11 家。这是中国银行和金融业大难临头的先兆。所有这些，原统计均无反映，尤其是 1936、1937 年，停业或改组的银行多达 29 家，但在原统计中，这两年竟无一家中资银行停业。^①只列新设，不计停业，实存银行累计数当然不断增长，结果造成这一时期中资银行迅速和平稳发展的假像。

这种情况的出现，固然主要是由于当时条件限制，不少银行尤其是数量不菲的中小银行未能纳入统计所致，同时也与当时调查统计人员有意无意地舍弃某些方面的一些重要资料不无关系。这类调查统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也难免要打折扣。

同以往相比，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不仅数量大增，地区分布也有变化，但基本布局未变。从某个角度看，地区分布的不平衡性甚至进一步加剧。按经济条件、发展水平和该地区的银行数量与规模，这一时期中资银行的地区分布，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上海与沿海地带，是这一时期中资银行的主要集中地；二是包括四川在内的长江及黄淮中下游内陆地区，也有若干数量的银行存在，并有所增加；三是西南、西北及北部关外地区，银行数量极少，甚至是～片空白；四是东北地区，原本银行业颇为发达，早在 1924 年，官办东三省银行的资本，即高达 2000 万元，为全国之冠，商办银行也已形成规模，但“九·一八”后，随着领土的沦丧和日寇的疯狂掠夺与破坏，中资银行和整个银行业遭受浩劫。1927—1937 年中资银行的地区分布及其变化，详如表 5。

中资银行的分布地，从 1926、1927 年的 18、19 省市增加到 1936、1937 年的 26 省市，地区分布有所扩散。不过仍有空白，且大部分银行始终分布在上海以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河北等沿海 6 省，这些地区的银行约占全国银行总数的 60—80%，而其中半数左右的银行又集中在上海。其他地区，江西、湖北、四川、山西等长江、黄河中游内陆 7 省，银行数比西部及边远地区稍多，也只占全国银行总数的 13—22%。并且半数乃至 2/3 以上集中在四川、山西两省。从全国范围看，银行最多的上海、江苏、浙江、四川、河北、山西等 6 省市，集中了全国 2/3 以上的银行。至于四川以外的西南、西北和北部关外 16 省区，银行数量微不足道，1937 年最多时也只有 16 家，仅占全国银行总数的 0.6%，平均每个省区还不到 1 家。而且极不稳定，银行时设时停，时有时无。青海、西藏更是一片空白，西康也直到 1937 年才有 1 家省立银行。由此可见 1927—1937 年间全国银行分布得极不平衡。原本银行业颇为发展的东北地区是另一种情况，“九一八”后，或被日寇劫夺、查封，或亏损倒闭，数量大减。1934 年伪满实施“银行法”，强令中资银行重新登记或增资扩充，又令钱庄改为银行，银行数量才稍微回升。

^①1937 年《全国银行年鉴》仅在《全国银行一览表》下加注，谓“大康、恒利二行，现已停业；川康殖业、重庆平民、四川商业三行，现已合并，改名为川康平民商业银行”，但未正式列入统计。其余停业银行则全部缺漏。

表 5

1926—1937 全国中资银行(总行)地区分布统计

序号	省(市)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	上海	48	48	54	58	66	71	71	75	79	74	71	65
2	江苏	11	11	14	19	20	21	21	20	20	19	18	17
3	浙江	12	12	13	11	12	15	16	20	23	27	26	27
4	福建	3	3	5	6	7	7	7	8	6	5	5	5
5	广东	3	4	4	4	5	5	6	7	9	8	8	8
6	山东	15	11	8	6	5	6	7	8	7	7	8	8
7	河北	18	16	14	15	15	16	20	19	19	19	21	19
	小计	110	105	112	119	130	141	148	157	163	159	157	149
8	安徽		1	1	1	1	1	1				1	1
9	江西		1	2	2	3	3	3	4	4	4	6	5
10	湖北	3		3	2	3	2	2	3	4	5	5	5
11	湖南				1	1	1	2	2	2	3	4	4
12	河南	2	2	3	3	3	2	2	2	2	2	2	2
13	山西	13	13	13	13	13	10	9	10	11	12	12	12
14	四川	3	4	7	8	11	12	13	16	23	26	27	25
	小计	21	21	29	30	35	31	32	37	46	52	57	54
15	广西						1	1	1	1	2	2	3
16	云南	1		1		1	1	2	2	3	2	2	2
17	贵州					1	1	1	1				
18	西康												1
19	热河	1				1	1	1					
20	察哈尔			1	1	1	1	1	1	1	1	1	1
21	绥远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陕西				2	2	3	3	3	3	3	3	3
23	甘肃	2	2	3	2	2	2	1	1	1	2	2	2
24	宁夏						1	1	1	1	1	1	1
25	新疆					1			1	1	2	2	2
	小计	5	3	6	4	10	11	12	12	12	14	14	15
26	辽宁	7	6	7	8	8	12	3	4	7	9	9	9
27	吉林	1	4	4	4	4	4	4	4	6	6	6	5
28	黑龙江		4	4	4	4	6	2	2	2	2	2	2
	小计	8	14	15	16	16	22	9	10	15	17	17	16
29	海外	11	11	11	11	10	10	9	10	11	12	13	13
	总计	155	154	173	180	201	215	210	226	247	254	258	247

资料来源:据本文表 1、表 2 综合统计、编制。因资料所限,1926、1927、1928、1929、1930 年依次有 22、17、10、11、6 家银行的名称、地址不详。

1927—1937 年间中资银行地区分布的主要变化,是同时朝着扩散和集中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银行的地区分布渐趋广泛,建有银行的省市从 1927 年的 18 个增加到 1937 年的 26 个,内陆地区一些省份的银行数量也有所增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以及一些大中银行还在各地开设分行、支行或办事处、代理处。据统计,1934 年全国有中资银行分、支行 1038 处,1937 年增至 1627 处。^①如加上漏计银行的分、支行,其总数当接近 2000 处。另一方面,银行尤其是大中银行又越来越向沿海地特别是上海集中。试看一些大中银行向上海迁移和集中的路线图:

盐业:北京(1915)——天津(1928)——上海(1934)

金城:天津(1917)——上海(1936)

大陆：天津(1919)——上海(1940，总经理处)——上海(1943，总行)
中孚：天津(1916，总管理处)——上海(1930，总管理处)
中国农工：北京(1918)——天津(1929)——上海(1931)
中国垦业：天津(1926)——上海(1931)
边业：天津(1919)——沈阳(1926，奉军收购)——上海(1936)
东莱：青岛(1918)——天津(1926)——上海(1933)
新华信储：北京(1914)——上海(1930)
中国实业：天津(1919)——上海(1932)
大中：重庆(1919)——天津(1929)——上海(1934)
农商：北京(1921，1929年停业)——上海(1933，复业)
浙江建业商储：杭州(1933)——上海(1938)

这些银行即使原已设在沿海城市或京城，也还是不断向上海迁移。因此，沿海地区尤其是上海，银行数量增长更多、更快，1936年同1926年比较，内陆及西部、北部21省区的银行，从25家增至71家，增加46家，平均每省区增加2.1家；而上海和沿海6省从109家增至157家，增加48家，平均每省市增加6.9家，其中上海从48家增至71家(1934年最多达79家)，增加23家。显然，30年代中资银行地区分布的不平衡性进一步加剧了。

资本供给与资本规模方面，由于经济落后，资金短缺，同过去一样，这一时期的中资银行大多资金供给困难，资本规模狭小，资力微薄。一些银行的额定资本往往定得较高，但实收资本不多，额定资本往往形同虚设。表6反映了这一时期中资银行的资本规模及其变化：

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中资银行的资本规模不大，按1926年有资本可查的150家银行平均，每家实收资本为157万元。此后行均资本呈波浪式缓慢上升趋势，到1937年，行均资本达到218万元，11年间上升了38.9%。不过主要是由于中央银行和中国银行几次增资、资本规模大幅度扩张的结果。到1936年，两行实收资本达14000万元，占全国有资本可查的230家中资银行资本总额的30.8%。若将两行剔除，1936、1937年全国中资银行的行均资本即分别从原来的198万元和218万元降到138万元和156万元，资本规模不仅没有扩大，反而分别比1926年缩小了8.8%和0.1%。

资本分组统计显示，大部分银行的资本不足100万元。这类银行所占比重在55—74%之间，而其资本所占比重仅6—12%，1931年后，并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与此相反，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大银行不足20家，仅占总数的7—8%，而资本接近或超过总额的一半，并逐渐上升，从1926年的51.5%提高到1937年的61.8%，而其中一半以上乃至4/5的资本又集中在几家资本千万元以上的大银行手中。1937年，9家资本千万元以上的大银行，占有220家中资银行资本总额的48%。明显反映出这一时期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银行资本的集中趋势。

①见1934年《全国银行年鉴》，页A4；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页A10。

表 6

1926—1937 全国中资银行资本规模分组统计

资本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数		资本额		5万以下		5—10万以下		10—50万以下		50—100万以下		100—500万以下		500—1000万下		1000万以上	
	A	B	总额	行均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1926	176	150	23 576	157	8	11	1	9	50	1 049	23	1 421	55	8 953	8	5 348	5	6 785
1927	171	145	24 278	167	8	11	2	15	45	904	23	1 421	54	9 894	8	5 248	5	6 785
1928	185	158	26 102	167	8	11	4	26	48	969	29	1 671	56	10 392	8	5 248	5	7 785
1929	192	166	27 245	165	8	11	7	41	48	998	29	1 671	60	10 991	9	5 748	5	7 785
1930	207	181	30 019	157	8	12	8	49	53	1 106	33	1 878	63	10 941	10	6 248	6	9 785
1931	215	192	29 901	146	7	14	9	54	56	1 195	42	2 313	63	11 292	10	6 248	5	8 785
1932	210	190	30 372	160	5	10	9	54	55	1 175	41	2 236	64	11 402	10	6 248	6	9 247
1933	226	204	31 902	156	6	10	12	79	60	1 240	43	2 276	67	12 802	10	6 248	6	9 247
1934	247	222	41 910	189	9	20	18	115	59	1 221	43	2 356	75	13 174	11	6 748	7	18 276
1935	254	229	43 357	189	12	26	22	136	58	1 220	47	2 476	73	12 742	10	5 881	7	20 876
1936	258	230	45 476	198	13	30	20	125	58	1 116	44	2 417	77	14 032	10	6 602	8	21 154
1937	247	220	48 063	218	13	33	18	120	55	1 076	37	2 020	78	15 110	10	6 632	9	23 072

资料来源:据表 1、表 2,并参照、补充各年《全国银行年鉴》、新编地方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综合整理、计算、编制。

附注:银行数栏,A 为银行总数,B 为有资本记载的银行数。行均资本按 B 计算。

所有制结构方面,1927—1937 年的中资银行资本分为官办资本和商办资本两大类。官办资本又有中央官办和地方官办(省市办和县办)之分。这一时期,两种官办资本都有明显的发展。官办资本中还包含官商合办和军办资本。中国国货、中国实业、中国通商、四明商业储蓄和农商等 5 家银行,原本全是商办商营,20 世纪 30 年代后,国民党政府先后加入和扩充官股,将商办改为官商合办。陕西省银行 1930 年设立时,最初也是官商合办,后退还商股,才改为纯官办。

军办银行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中国银行发展的“特产”。20 世纪初,随着银行业的加速发展,一些地方军阀从 20 年代开始,纷纷开办银行,筹措军饷,吸收社会游资,巩固和扩大地盘。1922 年川军总司令刘湘与重庆商人合办的中和银行,当是首家军办银行。1926 年后,四川军阀邓锡侯、刘文辉、杨森、田颂尧等,在各自防区相继开办了新川(1926)、裕通(1927)、万县长江(1928)、四川西北地方(1928)、四川西北(1932)等银行。^①冯玉祥开设的西北银行,则是最大的军办银行,1925 年冯玉祥任西北边防督办时筹办于张家口,并随开办者势力的扩张,规模不断扩大。西北军势力最盛时,据有热、察、绥、陕、甘、宁等 6 省地盘,该行亦进入鼎盛期,号称资本 1000 万元,先后在 6 省以及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汉口、石家庄、徐州、山东、河南、山西、青海等地设立分支行,一度成为 6 省区唯一的军办金融机构,带有西北联省中央银行的性质。其他某些地区也有军办银行,如 1933 年 19 路军在龙岩开设闽西农民银行;1930 年海军陆战队在福建建瓯驻地办有建新银行,等等。军办银行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几乎全部是“随军银行”,总行或分支行随开办者军事势力的起伏进退而开设或停闭,随地盘大小变化而扩充或收缩,并随防区调换或军队调动而转移。由于军阀势力起伏和防区调换频繁,此类银行大多设、停无定,寿命不长。

商办银行包括国内资本和华侨资本两部分。这一时期,商办银行虽有所发展,但幅度微小。新设银行数量不多,而且多数资本规模不大,寿命短暂。新设规模较大(资本 100 万元以上)、营业状况较稳定的内地商办银行,只有国华、中汇、中国垦业、川盐、川康殖业、中国企业、辛泰、统原、江海、国泰商储、大孚、国信等 12 家,同类华侨银行只有永安、大华两家。从总体上看,1926—1937 年间,商办银行从 156 家增至 186 家,资本总额从 19917 万元增至 21039 万元,只增加 1122 万元,11 年间仅增 1.1%,而且还是出自华侨资本,而非内地商人资本。这期间前者资本总额从 4391 万元增至 5764 万元,后者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251 万元。20 世纪 30 年代全国中资银行资本所有制结构有如表 7。

^① 《四川省志·金融志》,页 44—45,1996 年。

表 7

1930—1937 全国中资银行资本所有制结构统计

资本单位:万元

年 份	总计			官办银行									商办银行		
				中央官办			地方官办			小计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A	B		A	B		A	B		A	B				
1926	176	150	23 576	2	2	2 747	18	14	912	20	16	3 659	156	134	19 917
1927	171	145	24 278	2	2	3 243	18	14	1 152	20	16	4 395	151	129	19 883
1928	185	158	26 102	3	3	5 343	27	21	1 718	30	24	7 061	155	134	19 041
1929	192	166	27 245	4	4	5 843	26	20	1 971	30	24	7 814	162	142	19 431
1930	207	181	30 019	4	4	5 843	31	25	4 369	35	29	10 212	172	152	19 807
1931	215	192	17 901	4	4	5 843	32	26	3 573	36	30	9 416	179	162	20 485
1932	210	190	30 372	4	4	5 843	38	32	4 908	42	36	10 751	168	154	19 621
1933	226	204	31 902	6	6	6 142	42	36	5 176	48	42	11 318	178	162	20 584
1934	247	223	41 910	6	6	15 822	46	39	5 151	52	45	21 033	195	178	22 736
1935	254	230	43 357	7	7	17 823	48	43	5 203	55	50	23 026	199	180	20 331
1936	258	231	45 476	8	8	17 717	50	45	5 704	58	53	23 421	200	178	22 055
1937	247	221	48 063	9	9	18 750	52	48	8 274	61	57	27 024	186	164	21 039

资料来源:据本文及各年《全国银行年鉴》、《中国金融年鉴》、新编地方志以及其他资料综合整理、计算、编制。

附注:银行一栏,A为银行总数,B为有资本记载银行数。

1927—1937年,中资银行的资本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同发展微弱的商办银行尤其是资本趋于萎缩的内地商办银行相反,官办银行,无论中央官办还是地方官办,都急剧膨胀,行数分别从1926年的2家和18家增加到1937年的9家和52家,分别增长350%和189%。资本增幅更大,分别从2747万元和912万元增加到18750万元和8274万元,分别增长了583%和807%。整个官办银行的行数和资本额分别增长了205%和639%。这样,官办银行在整个中资银行中的比重大幅度上升,1926年,官办银行的行数和资本比重分别为11.4%和18.4%,到1937年,分别升至24.8%和56.2%,而商办银行的行数和资本比重相应分别88.6%和81.6%缩减到75.2%和43.8%,官办银行在资本方面已占主导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商办银行尤其是内地商办银行,不仅所占比重下降,而且资本总额和资本规模缩小。1937年同1926年比较,内地商办银行从145家增至172家,增加了27家,但资本总额从15526万元减至15275万元,如前所述,减少了251万元,按有资本可查的银行计算,行均资本额相应从116万元减至94万元,下降了8.1%。很明显,新增银行大多是一些资力薄弱、营业状况极不稳定、甚至昙花一现的小银行,而停业、倒闭的不少是较大的银行。因此,银行数量的微弱增加,与其说内地商办银行某种程度的发展,不如说这类银行正在走向衰退。

在内部业务分工和结构、体系方面,也有明显的变化。随着中央和地方官办银行、农工及专业银行的发展,形成了包括中央及特许银行、省市立综合银行、商业储蓄银行、农工及专业银行在内的较为完整的银行体系。

表 8 所反映的是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业务结构、体系及其变化：

表 8 1926—1937 年全国中资银行内部结构及其变化 资本单位：万元

年 份	总计			中央及特许			省市立综合			商业储蓄			农工及专业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行数		资本
	A	B		A	B		A	B		A	B		A	B	
1926	176	150	23 576	2	2	2 747	8	8	454	125	115	16 540	41	25	3 835
1927	171	145	24 278	2	2	3 243	9	9	694	119	109	16 611	41	25	3 730
1928	185	158	26 102	3	3	5 243	11	11	919	127	116	15 998	44	28	3 942
1929	192	166	27 245	3	3	5 243	12	12	1 204	136	124	16 339	41	27	4 459
1930	207	181	30 019	3	3	5 343	18	18	3 444	141	129	16 021	45	31	5 211
1931	215	192	29 901	3	3	5 343	18	18	3 994	144	127	15 185	50	44	5 379
1932	210	190	30 372	3	3	5 343	21	21	4 895	135	121	14 642	51	45	5 492
1933	226	204	31 902	3	3	5 343	20	20	4 937	145	129	14 878	58	52	5 944
1934	247	222	41 910	3	3	14 771	21	21	5 137	156	139	15 456	67	59	6 546
1935	254	229	43 357	3	3	15 972	22	22	5 197	154	136	15 393	75	68	6 795
1936	258	230	45 476	3	3	15 972	24	24	5 653	155	134	16 397	76	69	7 454
1937	247	220	48 063	4	4	16 750	25	24	7 942	144	125	16 588	74	67	6 783

资料来源：据本文、各年《全国银行年鉴》、《中国金融年鉴》、新编地方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综合整理、计算、编制。

附注：银行数目栏，A 为银行总数，B 为有资本记载银行数。

中资银行业务分工和结构、体系经历了一个逐渐形成、调整配套和变化的过程。辛亥革命前，清政府先后制定《银行通行则例》、《储蓄银行则例》，虽时间短暂，但表列四类银行中，除农工银行外，都已零星出现。进入民国，商业储蓄银行迅速发展，专业银行的种类和数量增多，部分省份开始设立省办银行；1915 年，北洋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呈准颁行《农工银行条例》后，一些地区又相继办起了农工银行。到 20 世纪 20 年代，表中所示的银行业务结构和体系已现雏形，唯中央及特许银行羽翼未丰，内部亦无明确分工；省市立综合银行的设立，仅限少数省份，业务亦多不明确和稳定，农工银行的数量也有限。商业储蓄银行无论银行数量和资本总额，都居于主导地位。

国民党政府成立后，情况发生变化：1927 年国民党政府改组中国银行，加入官股；1928 年成立中央银行，改组交通银行；1933 年成立豫鄂皖赣 4 省农民银行，1935 年继而改组、扩充为中国农民银行；1934、1935 年又大肆扩充中央、中国、交通 3 行资本，内部分工亦日益明确，最终建成包括中、中、交、农 4 行在内的中央及特许银行体系，并确立其在全国银行系统中的绝对支配地位。大部分省份和上海等主要城市相继开办省(市)立综合银行，并代理省(市)库，规定省(市)官款必须存入指定银行；各类专业尤其是农工银行的数量和资本不断增加，在银行系统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见重要；商业储蓄银行则没有大的变化，这期间设、停相抵，银行数量略有增加，但资本规模基本维持原状，在全国银行系统中原有的主导地位为中央及特许银行、省市立综合银行所取代。这样，以中央及特许银行为主导的全国银行业务分工和结构、体系最终形成。